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有關脫硫系統建設的總承包合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遠達工程（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一份總承包合同。根據該合同，遠達工程將為白城項目脫硫系統的建設提供勘察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代價人民幣 125,600,000 元（約相等於 146,047,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遠達工程（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山東院訂立了一份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白城項目脫硫系統的建設。

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遠達工程，作為承包商；及
- (ii) 山東院，作為僱主。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遠達工程已同意作為總承包商，為白城項目脫硫系統的建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勘察設計、設備採購、監造、運輸和儲存、建築安裝、調試、完工認證（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等）、性能質量保證、技術服務、培訓，以及涵蓋缺陷責任期（自脫硫系統成功完成 168 小時滿負荷運行後滿一年）內的跟進服務。在此期間，承包商有義務修正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和損壞。

代價

僱主應付的代價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建築安裝工程費	75,004,000
設備購置費	42,721,000
安全文明施工費	1,875,000
其他費用 [#]	4,000,000
暫列金額	2,000,000
總額	125,600,000

[#] 其他費用包括勘察設計費及調試費。

支付條款

山東院應向承包商作出一筆無息預付款，該款項須涵蓋 (i) 10% 的建築安裝工程費、設備購置費及其他費用；以及(ii) 50% 的安全文明施工費。

其他所有餘下費用應按施工或設備採購進度分期支付，或按實際發生金額支付。其中以下款項應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

- (i) 設備購置費的 10%，應在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45 天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及
- (ii) 建築安裝工程費的 3%及其他費用的 5%，應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的一個月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

暫列金額作為預留資金，用於覆蓋施工及安裝階段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工程，而相關款項將根據施工及安裝的工程進度（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定價原則

承包商通過在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上公開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獲得總承包合同。總承包合同的代價乃參考(i) 同類脫硫系統建設項目在中國近期公開可供查閱的中標價格數據；以及(ii) 承包商在其可比項目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涉及同類脫硫系統建設及其相關服務的代價而釐定。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國家對燃煤發電廠的環保標準日益嚴格，承包商憑藉其提供脫硫工程承包服務的專業技術，協助客戶滿足遵守強制法規要求。本公司相信，總承包合同將鞏固承包商在環保領域的地位，並與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一致。

總承包合同的代價與市場上其他公司為脫硫系統建設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相符。董事認為，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承包商的資料

遠達工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設計、管理及監理。其提供與大氣污染治理、生態的恢復和保護、碳減排與碳捕捉相關的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的設備和組件。遠達工程持有環境工程設計專項（大氣污染防治工程）甲級資質證書，其亦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證書、建築及電力工程施工的總承包貳級資質證書。遠達工程為電投水電（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僱主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山東院為白城項目的總承包商，其受託委聘合適的服務供應商為該項目建設脫硫系統。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白城項目」或 「該項目」	指	一個位於中國吉林省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 總裝機容量 1,320 兆瓦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脫硫系統」	指	一種採用濕法脫硫工藝，在燃煤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煙氣中去除二氧化硫的系統，在減少空氣污染及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法規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承包合同」或 「該合同」	指	遠達工程與山東院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白城項目脫硫系統的建設提供勘察設計、設備採購、建築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僱主」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電投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292.SH），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及銷售、節能、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達工程」或「承包商」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電投水電持股 97.80%，及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股 2.20%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